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8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09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138张,转股数量为818股,可转债金额减少13,800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洋丰转债"剩余9,999,03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03,4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1,950,818 | 8.92 | +95,175 | 112,045,993 | 8.93 |
| 高管锁定股 | 53,887,820 | 4.29 | +95,175 | 53,982,995 | 4.30 |
| 首发后限售股 | 58,062,998 | 4.63 | / | 58,062,998 | 4.6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2,783,267 | 91.08 | −94,357 | 1,142,688,910 | 91.07 |
| 三、总股本 | 1,254,734,085 | 100.00 | +818 | 1,254,734,903 | 100.00 |

注:1.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华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26,900股,根据相关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其增持股份的75%(即95,175股)进行锁定,致使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相应变动。

2."洋丰转债"的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洋丰转债"转股使用新增股份818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818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协议为准。

2.本次被担保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32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现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上述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涵盖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 | 公司 |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 96.11% | 34.74% | 0 | 150,000 | 12.26% | 否 |
| 2 | 公司 |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 100% | 91.21% | 54,200 | 25,000 | 2.04% | 否 |
| 3 | 公司 |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63.47% | 19,900 | 80,000 | 6.54% | 否 |
| 合计 | | | | | 74,100 | 255,000 | 20.84% | |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以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5,000万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极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宁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极宁科技拟向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为首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由极宁科技股东进行担保。公司拟按照对极宁科技的持股比例14.2857%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4,000万元,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极宁科技的股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管理层人员全权办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洋丰中磷肥业

1.公司名称: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73922189R

3.注册地址: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苏斌

6.成立日期:2005年4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选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11% |
| 2 |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 3.89%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456,455,640.38 | 4,200,330,184.73 |
| 负债总额 | 1,548,070,499.08 | 1,560,589,765.70 |
| 净资产 | 2,908,385,141.30 | 2,639,740,419.03 |
| 营业收入 | 3,173,209,390.53 | 4,958,700,656.06 |
| 利润总额 | 384,577,356.73 | 605,754,303.26 |
| 净利润 | 252,159,726.31 | 513,512,938.72 |

10.经查询,新洋丰中磷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康竹园沟矿业

1.公司名称: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6667658257D

3.注册地址: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西山村

5.法定代表人:屈定相

6.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90,045,093.75 | 603,719,079.94 |
| 负债总额 | 629,372,407.62 | 543,866,989.94 |
| 净资产 | 60,672,686.13 | 59,852,090.00 |
| 营业收入 | 3,717,503.10 | 0 |
| 利润总额 | −2,089,519.17 | −6,694,236.69 |
| 净利润 | −2,089,519.17 | −6,694,236.69 |

10.经查询,保康竹园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洋丰美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7GPKTF2N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四户(放马山西路20号)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61,178,934.72 | 661,696,989.42 |
| 负债总额 | 546,575,529.66 | 367,461,691.67 |
| 净资产 | 314,603,405.06 | 294,235,297.75 |
| 营业收入 | 341,550,112.44 | 70,536,403.02 |
| 利润总额 | 19,873,900.67 | −29,145,588.37 |
| 净利润 | 19,873,900.67 | −29,145,588.37 |

10.经查询,洋丰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极宁科技

1.公司名称:极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KYLGYX5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4.注册资本:6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潘涛

6.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极储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66.6667% |
| 2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857% |
| 3 | 天津宏科百世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12.6984% |
| 4 | 潘涛 | 6.3492%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2,112.20 | 62,826.93 |
| 负债总额 | 208.00 | 208.00 |
| 净资产 | 61,904.20 | 62,618.93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714.73 | −820.46 |
| 净利润 | −714.73 | −820.46 |

10.经查询,极宁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新增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方式、范围、期限和金额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相关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各控股、参股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基于开展正常业务的基础之上,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86,62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32,80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书及相关文件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肥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昌新洋丰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宜昌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向宜昌新洋丰肥业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称"担保协议"),为宜昌新洋丰肥业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反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范围 | 担保方式 | 保证期间 |
|---|---|---|---|---|---|---|
| 新洋丰 | 宜昌新洋丰肥业 |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 | 10,000 | 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担保协议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暂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6,62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32,80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6%。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赵彦彬先生、齐文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魏万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各控股、参股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基于开展正常业务的基础之上,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十五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4,276,86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4,276,8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058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0584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723,682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何凯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120,144 | 99.8140 | 149,630 | 0.1775 | 7,088 | 0.0085 |

2、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102,094 | 99.7926 | 170,830 | 0.2027 | 3,938 | 0.0047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10,922,768 | 98.5855 | 149,630 | 1.3505 | 7,088 | 0.0640 |
| 2 | 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 | 10,904,718 | 98.4225 | 170,830 | 1.5418 | 3,938 | 0.035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8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经测算并经公司2026年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75.38元/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3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0.74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8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8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0.74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17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姚力军 | 是 | 1,450,000 | 2.55 | 0.53 | 否 | 否 | 2026-10-08 | 2028-09-29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性投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姚力军 | 56,765,724 | 20.57 | 12,621,200 | 14,071,200 | 24.79 | 5.10 | 0 | 0.00 | 0 | 0.00 |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